

晋江市陈埭镇七一北路与河滨北路交叉路口“8·5”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5日11时32分许，晋江市陈埭镇七一北路与河滨北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警察大队、总工会、陈埭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永春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委托专家组技术分析等多方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泉州华厦物流有限公司，闽CA9588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5MA2YEQP67J，法定代表人：林志煌，成立日期：2017年7月25日，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石鼓镇桃场（真武桥头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配送。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25008836号，有效期

至 2025 年 8 月 2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事发时，公司正常营运的重型自卸货车共有 229 部，另有 35 部车辆停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均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1. 林慧军，闽 CA9588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蒙古族，1985 年 11 月 2 日出生，贵州省思南县人。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330336605428，准驾车型：B2，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号：5222*****1638，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根据福建明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明鉴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 074 号），送检林慧军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2. 何小芹，泉州/鲤城 X8673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女，汉族，1991 年 8 月 18 日出生，四川省筠连县人。根据福建明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明鉴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 075 号），送检何小芹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闽 CA9588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泉州华夏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林志清，林志清与泉州华夏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订该车车辆挂靠协议。该车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 350525013338 号。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在

有效期限内，车辆装有卫星定位装置。2023年8月4日—8月5日，该车运行期间，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未能正常使用，不能保持车辆实时在线。该车事发行驶路线和时段未经核准，未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

2. 泉州/鲤城 X8673 号电动自行车，登记所有人：陈贵，登记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招丰路 78 号。

（四）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3〕车检第 1292 号）：

1. 闽 CA9588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室右侧共设置 4 个雷达探头，其中驾驶室右侧第一个和第三个雷达探头失效，其它 2 个雷达探头横向距离 0 米至 1.5 米范围内均能感应，感应时驾驶室外的雷达语音提示喇叭会发出提示音。事发时驾驶室内的提醒喇叭，处于关闭状态。

2. 该车开启右转向信号灯时，驾驶室外部的右转语音提示喇叭可以发出提示音。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晋江市陈埭镇七一北路与河滨北路交叉路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南北走向为七一北路，南往河滨南路方向，北往双龙路方向；东西走向为河滨北路，东往晋新路方向，西往鞋都路方向；七一北路施划中心双实线及车道分界线，双向六车道，单向路宽 1120cm，东西两侧设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南往北驶入路口一侧设三条车道、路口施划停止线，左侧

为左转弯车道，中间为直行车道，右侧为右转弯车道，事发时该车道被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并有车辆违章停车，无法正常通行。七一北路与河滨北路道路管理、养护单位为陈埭镇人民政府。

（六）专家组技术分析意见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聘请专家组对晋江市陈埭镇七一北路与河滨北路交叉路口安全隐患进行技术分析，经现场踏勘交通组织情况，并调阅相关施工设计图纸等资料，得出以下分析意见：

1. 由于七一北路乌边港桥桥台与河滨北路距离较近，桥梁侧分带伸入交叉口过长，乌边港桥右转进入河滨北路转弯半径偏小，不利右转车辆进入河滨北路行驶，特别是类似事故发生中的闽 CA9588 号重型自卸货车等车辆无法在右侧车道进入河滨北路行驶；
2. 由于长期的交通习惯造成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在桥上混行，桥上的非机动车道停摆；
3. 七一北路乌边港桥未能按实际交通量对左转、直行和右转所需车道数进行分配；
4. 河滨北路交叉口处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影响非机动车分流；
5. 由于受地形和九十九溪水文情况影响，乌边港桥两端均存在纵坡，且无法设置物理减速措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5日上午，在林慧军驾驶闽CA9588号重型自卸货车到泉州台商投资区东西大道彩虹桥附近的空地卸完土方后，其便驾车返回晋江市陈埭镇求聪路一工地欲载运土方，因前方的车辆进不去工地，林慧军便在车里等候，后因工地相关人员通知当天土方不运了，林慧军便驾驶闽CA9588号重型自卸货车准备返回到洛江区城西大道停车场。11时32分许，林慧军驾驶闽CA9588号重型自卸货车沿七一路由南往北在左侧车道跨越中心双实线行驶，至七一路与河滨北路交叉路口，未发现何小芹驾驶泉州/鲤城X8673号电动自行车在右侧直行车道同向直行，即右转弯行驶，致重型自卸货车前部在路口碰撞电动自行车左侧，造成何小芹当场死亡、电动自行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2023年8月5日11时40分许，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随即指派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出警处置，并通知120急救中心派遣救护车出警救治。在接到出警指令后，陈埭中队值班民警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并于11时58分到达现场，陈埭中队值班领导随后也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执勤民警立即组织对现场进行警戒，保护事故现场，疏散围观群众，控制肇事驾驶员。经120医务人员诊断，确认伤者已经死亡。执勤民警立即向交通警察大队值班总台报告。随后，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到达现场勘查、处置。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深化道路安全专项整治。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何小芹，女，1991 年 8 月 18 日出生，四川省筠连县人）。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600296 万元（包括死者的丧葬及抚恤费用、事故赔偿费用等）。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林慧军驾驶闽 CA9588 号重型自卸货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七一路与河滨北路交叉路口，在左侧车道跨越中心双实线右转弯行驶，未发现何小芹驾驶泉州/鲤城 X8673 号电动自行车在右侧直行车道同向直行，致重型自卸货车前部在路口碰撞电动自行车左侧，造成何小芹当场死亡。

(二) 间接原因

1. 泉州华厦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能依规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落

实不到位，未能排查整改驾驶室右侧部分雷达探头失效的安全隐患，事发车辆未按有关规定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开展运输，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事发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未能正常使用，不能保持车辆实时在线。

2. 陈埭镇人民政府对事发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

3.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查纠力度不够。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系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泉州华厦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能依规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未能排查整改驾驶室右侧部分雷达探头失效的安全隐患，事发车辆未按有关规定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开展运输，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事发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未能正常使用，不能保持车辆实时在线，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林慧军，男，闽CA9588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经查，

林慧军驾驶闽 CA9588 号重型自卸货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七一北路与河滨北路交叉路口，在左侧车道跨越中心双实线右转弯行驶，未发现何小芹驾驶泉州/鲤城 X8673 号电动自行车在右侧直行车道同向直行，致重型自卸货车前部在路口碰撞电动自行车左侧，造成何小芹当场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晋江市公安局已对其立案调查，建议对其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

2. 何小芹，女，泉州/鲤城 X8673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经查，何小芹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3. 林志煌，男，泉州华厦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经查，林志煌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能有效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依规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曾剑波，男，中共党员，陈埭镇综合执法队队员，负责四境工作点包括占道经营在内的综合执法工作。经查，曾剑波对七一北路鸟边港桥占道经营等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陈埭镇人民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5. 李锦昌，男，群众，陈埭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副主

任，按照分工负责事发路段的管理、养护。经查，李锦昌对七一北路与河滨北路交叉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陈埭镇人民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6. 叶爱斌，男，中共党员，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副中队长，负责包括事发路段等责任片区的交通安全秩序整治。经查，叶爱斌对责任片区内未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开展运输、车辆违章占道停车查纠力度不够，对七一北路与河滨北路交叉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泉州华厦物流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实施国家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各级关于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严格按规定办理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并按照审批路线、时间行驶；要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公司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加强车况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督促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持良好车况，要加大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

安全教育和培训；要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加强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渣土运输源头管控

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办公室要持续推动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安全管控措施，尤其是要严格落实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措施；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和频次，严查违法渣土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要将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日常工作重点并查处。

（三）深化路面交通安全整治

陈埭镇人民政府、市交通警察大队要组织对事发道路进行整改、优化，对辖区内道路要认真仔细排查，对易引发交通事故的路段和路面要进一步协调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改善道路通行状况，要组织对辖区重点路段路口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等行为进行查处；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等执法部门要采取部门执法和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路面巡查和执法管控力度，严查超载、超速、超限、疲劳驾驶、未办理路线牌、未按规定路线时段行驶、违反交通信号标志、违规变更车道、未佩戴安全帽上路行驶行为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形成路面严管态势。

（四）强化安全警示宣传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镇人民政府要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进一步引导、教育运输企业及其驾驶员和群众，有效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切实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要广泛宣传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的危害性，提高辖区群众尤其是二轮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晋江市陈埭镇七一北路与河滨北路
交叉路口“8·5”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19日